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08-7320415#368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9820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、各校送件數上限表、申請作業錯誤態樣 學籍2.0
系統低收/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冊

(4666026_11229820300_1_4666026_11229820300_1.docx、
4666026_11229820300_1_4666026_11229820300_2.xlsx、
4666026_11229820300_1_4666026_11229820300_3.pdf、
4666026_11229820300_1_4666026_11229820300_4.xlsx、
4666026_11229820300_1_4666026_11229820300_5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
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2年7月18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2000006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該會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(不含入學新生)，以家境
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2,000元；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
(三)申請名額：

1、學生人數50人以下學校：1名。

2、學生人數51人~167人學校：2名。

3、學生人數168人以上學校：112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



1.2%。

- 4、申請截止日(112年9月14日)倘全縣申請未滿額，餘額開放予有需求學校提出申請，各校可送件數上限表如附件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學校於112年9月14日前將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附表二)之電子檔(Excel檔)寄至a251963@oa.pthg.gov.tw信箱，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將申請表及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正本送達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請註明「00學校112-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」，未寄送電子檔或逾期送達不予受理。

- 2、檢附資料注意事項：請參考「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」如附件。

- (1)申請表(附表一)請逐級核章並加蓋有註記學校名稱之印記。

- (2)以「低收/中低收」身分申請學生，請學校優先依學籍管理系統2.0查詢結果統一造冊承辦人核章即可，毋須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證明。

- (3)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三、旨揭獎助學金預定於112年11月初辦理匯款作業。

四、檢附本案「申請表」、「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」、「各校送件名額上限表」、「申請作業錯誤態樣及「學籍2.0系統低收/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冊」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

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3/08/24
14:16:42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線

80